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 學歷 薪資單位： 新臺幣(元)/月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34,120~35,120	36,180~37,180	38,240~39,240
第2級	35,150~36,150	37,210~38,210	39,270~40,270
第3級	36,180~37,180	38,240~39,240	40,300~41,300
第4級	37,210~38,210	39,270~40,270	41,330~42,330
第5級	38,240~39,240	40,300~41,300	42,360~43,360
第6級	39,270~40,270	41,330~42,330	43,390~44,390
第7級	40,300~41,300	42,360~43,360	44,420~45,420
第8級	41,330~42,330	43,390~44,390	45,450~46,450
第9級	42,360~43,360	44,420~45,420	46,480~47,480
第10級	43,390~44,390	45,450~46,450	47,510~48,510
第11級	44,420~45,420	46,480~47,480	48,540~49,540
第12級	45,450~46,450	47,510~48,510	49,570~50,570
第13級	46,480~47,480	48,540~49,540	50,600~51,600
第14級	47,510~48,510	49,570~50,570	51,630~52,630
第15級	48,540~49,540	50,600~51,600	52,660~53,660
第16級	49,570~50,570	51,630~52,630	53,690~54,690
第17級	50,600~51,600	52,660~53,660	54,720~55,720
第18級	51,630~52,630	53,690~54,690	55,750~56,750
第19級	52,660~53,660	54,720~55,720	56,780~57,780
第20級	53,690~54,690	55,750~56,750	57,810~58,810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90人以下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4,000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6,000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18,000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0,0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（1）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（2）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

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或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30,000~31,000	30,000~31,000
第2級		30,515~31,515	30,515~31,515
第3級		31,030~32,030	31,030~32,030
第4級		31,545~32,545	31,545~32,545
第5級		32,060~33,060	32,060~33,060
第6級		32,575~33,575	32,575~33,575
第7級		33,090~34,090	33,090~34,090
第8級		33,605~34,605	33,605~34,605
第9級		34,120~35,120	34,120~35,120
第10級		34,635~35,635	34,635~35,635
第11級		35,150~36,150	35,150~36,150
第12級		35,665~36,665	35,665~36,665
第13級		36,180~37,180	36,180~37,180
第14級		36,695~37,695	36,695~37,695
第15級		37,210~38,210	37,210~38,210
第16級		37,725~38,725	
第17級		38,240~39,240	
第18級		38,755~39,755	
第19級		39,270~40,270	
第20級		39,785~40,785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

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
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資格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	第1級			32,060~33,060
第2級			32,575~33,575	37,210~38,210
第3級			33,090~34,090	38,240~39,240
第4級			33,605~34,605	39,270~40,270
第5級			34,120~35,120	40,300~41,300
第6級			34,635~35,635	41,330~42,330
第7級			35,150~36,150	42,360~43,360
第8級			35,665~36,665	43,390~44,390
第9級			36,180~37,180	44,420~45,420
第10級			36,695~37,695	45,450~46,450
第11級			37,210~38,210	46,480~47,480
第12級			37,725~38,725	47,510~48,510
第13級			38,240~39,240	48,540~49,540
第14級			38,755~39,755	49,570~50,570
第15級			39,270~40,270	50,600~51,600
第16級			39,785~40,785	51,630~52,630
第17級			40,300~41,300	52,660~53,660
第18級			40,815~41,815	53,690~54,690
第19級			41,330~42,330	54,720~55,720
第20級			41,845~42,845	55,750~56,750

註：

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 別	學歷	專科	學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	
第1級		32,458~33,458	34,518~35,518
第2級		32,973~33,973	35,033~36,033
第3級		33,488~34,488	35,548~36,548
第4級		34,003~35,003	36,063~37,063
第5級		34,518~35,518	36,578~37,578
第6級		35,033~36,033	37,093~38,093
第7級		35,548~36,548	37,608~38,608
第8級		36,063~37,063	38,123~39,123
第9級		36,578~37,578	38,638~39,638
第10級		37,093~38,093	39,153~40,153
第11級		37,608~38,608	39,668~40,668
第12級		38,123~39,123	40,183~41,183
第13級		38,638~39,638	40,698~41,698
第14級		39,153~40,153	41,213~42,213
第15級		39,668~40,668	41,728~42,728
第16級		40,183~41,183	42,243~43,243
第17級		40,698~41,698	42,758~43,758
第18級		41,213~42,213	43,273~44,273
第19級		41,728~42,728	43,788~44,788
第20級		42,243~43,243	44,303~45,303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

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